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武汉盛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 全 丰

王 永 新

王 先 远

2016 年 9 月 22 日